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 《“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健全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4〕51号）精神，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案促改”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我中心研究制定了《“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指引》，包括用人单位技能评价工作指引、院校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第三方评价机构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指引、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等5个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5-83271777。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用人单位技能评价工作指引

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技能评价的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参照本指引内容，规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实施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且具有一定用工规模的用人单位，其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体系健全，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其中，企业单位应当符合统计口径规模以上要求，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技能评价工作提供稳定保障，且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以营利为目的。事业单位应当从事生产、研究、服务等公益性事业。

二、评价范围

（一）评价对象。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等用工人员，以下简称“职工”）。

（二）评价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业信息新增、变更文件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三）评价等级。用人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科研实际，结合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自主确定评价等级。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等级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技师、高级技师规模，且具有较为成熟的高技能人才评价、技能竞赛、

技术资源开发等工作经验。企业可在国家职业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基础上，自主设置等级关系明晰、务实管用可行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结构。

三、技术资源

在上述评价职业范围中的职业（工种）均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中有国家职业标准或江苏省行业评价规范的，用人单位在标准或规范框架下自主确定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暂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或江苏省行业评价规范的，用人单位可从自身实际出发，对照国家职业标准开发要求，编制企业评价规范，经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审定后，作为评价依据使用。

四、备案管理

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实行属地管理：

（一）中央管理单位驻苏分支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会同相关设区市联合备案；

（二）其他类型用人单位备案管理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统筹安排，可备案在设区市本级，亦可指导所辖县（市、区）进行备案；

（三）省内跨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大型集团公司（非中央管理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下同）由集团总公司所在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牵头，联合分支机构所在地共同备案。跨省设立分支

机构的大型集团公司由集团总公司所在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进行备案，同时将分支机构情况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五、激励机制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与岗位聘用、激励机制有机结合，并列入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将单位内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与定岗、定级、薪酬、待遇（含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技能人才疗休养等）相挂钩。未将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暂不支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六、组织实施

（一）制定计划方案。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主确定评价计划的周期，评价计划中应当包含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含破格条件）、人员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等。

（二）报名组织。用人单位应当配置专职机构及人员，申报所需材料应当包含申报表、职工工作年限材料、职工获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基本内容，申报材料形式以及其他补充材料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三）申报条件。原则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要求执行，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

位具有以下两类自主权限：

1. 制定破格晋升条件：经董事会或职代会研究制定本单位内部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机制，列入用人单位基本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符合条件的职工可破格申报，包含：

（1）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对部分业绩突出、技能高超的职工破格申报；

（2）用人单位对所在行业权威机构发放的技术技能证书予以认可后，作为职工申报依据使用；

（3）用人单位生产研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与技能人才贯通发展，贯通领域、晋级年限、对应职业均可自主确定。

2. 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按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试点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规范实施。

（四）资格审核。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职工培训部门对职工报名资格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取得上一等级（低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是否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等。用人单位应当至少在考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资格审核并将考生名单提交“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以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五）组织实施。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式：

1. 业绩评定：

（1）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其业绩由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职工日常工作成效自行评定；

(2) 申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除上述日常工作业绩外，用人单位还需对职工技能贡献进行评定，业绩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第，对应成绩为85分~100分、75分~84分、60分~74分、60分以下；

(3) 用人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根据业绩评定结果档次选拔职工参与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等环节评价考核。

2. 考试科目：用人单位结合生产岗位需要设置评价方式，突出考察职工执行生产规程、完成生产任务的职业能力，操作技能考核必考。

3. 评价地点：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内部。

(六) “三员”队伍。用人单位自主培养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适应的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并做好“三员”管理、使用，其中：

1. 考务管理人员是对报名组织、资格审核、组织实施、填写考务考场表格、成绩汇总、证书核发等业务的经办人员，一般由人力资源部门或职工培训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应当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和实施流程，熟练操作“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做好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2. 考评人员是对考生理论知识考试试卷、操作技能考核水平进行评判打分的人员。用人单位考评人员由单位从职工队伍中自主确定、自主培养，亦可外聘高技能人才作为考评人员使用。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考评人员数据库并根据履职情况做好动态管

理。考评人员由用人单位自主派遣、使用，每场评价认定考评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1人担任考评组长。考评工作实行考评组长负责制；

3.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是用人单位当场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自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用人单位自主培养，一般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人力资源部门或职工培训部门负责人、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人担任。作为现场总负责，用人单位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应当掌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组织实施要求，对现场组织秩序、考风考纪有着监督、提醒职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数据库，做到“逢考必督”。

（七）成绩登统。成绩汇总、登分、核分采用签名负责制，由考评人员完成。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成绩管理机制，包含成绩查询、复核以及因误评、误录等原因确需修改的处理方式等。成绩汇总表上须有考评组长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签名确认，成绩修改位置须有考评人员签名。

（八）结果公示。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面向全体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方式自定。公示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设有投诉、争议、仲裁处理机制，妥善解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七、证书核发

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考务管理人员将成绩录入“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按照系统流程，经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确认

后,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负责人应当在证书核发材料上签字同意。根据“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及相应证书号由用人单位从“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生成,证书号以“Y”开头,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增设其他落款、印章。中央企业驻苏分支机构证书核发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八、材料保存

用人单位应当保存以下考务材料(清单附后):

1. 永久保存:证书核发审批表(含获证人员名册)、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
2. 保存2年:考场影像资料(接入“云眸工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保存1年:每个批次评价计划、工作方案、评价内容(形式为试卷、工单、任务书、规格书等)以及职工申报材料(含职工申报表、工作年限材料、上一级技能证书)。

九、其他事项

(一)各级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按职责分工、备案层级分别建立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二)支持头部企业、链主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 该情形仍属于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范畴,按上述指引实施;
2. 负责评价、发证的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应当与被评价企

业在同一设区市辖区内；

3. 负责评价、发证的企业应当主动与受理备案的人社部门鉴定机构联系，将参与评价的上下游企业名录、企业职工名单（含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企业之间的评价协议或委托书报送备案；

4. 对上下游企业开展评价工作时，需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体现，并将工作方案、参评职工名单、企业之间的技能评价协议或委托书录入“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

5. 该情形下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号，仍以“Y”开头。

（三）企业开展学徒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无需进行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由企业自主制定学徒工转正定级工作方案，根据学徒日常表现、师傅的评价等要素确定是否定级。通过转正定级的学徒工，在“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中，用人单位按60分录入评价成绩。

（四）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可按照培养目标申报对应等级的技能考核。培养协议中议定由企业方组织考核、发证的，在培养期结束后，由企业按照上述指引规范开展自主评价。通过技能考核的学员，可取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号以“Y”开头。

（五）对备案有效期内无违规违纪现象且社会反响良好的，可自动接续备案，接续备案有效期为2年。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展评价工作的，自动终止备案。

（六）职工应对申报的个人基本信息、持有技能证书情况等

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申报职业(工种、等级)、工作年限、业绩评定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违规违纪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考务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要求	保存期限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案		1 年
2	职工申报条件	含正式破格文件	1 年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需覆盖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考生报名必填信息，各设区市可自行设计格式	1 年
4	评价内容	形式由企业自主确定（可以是试卷、生产任务书、考核通知单等任一形式）	1 年
5	考场记录表	按实际情况填写	永久
6	考生签到表	按实际情况填写	永久
7	考生成绩汇总表	按实际情况提供，技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评价需增加综合评审成绩汇总表	永久
8	成绩确认表	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下载	永久
9	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派遣单		1 年
10	内部质量督导情况反馈表		1 年
11	考评员履职情况反馈表		1 年
12	证书核发审批表		永久
13	考场影像视频	（1）接入“云眸工程”系统的在云端保存 （2）视频内容涉密的，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说明，按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备查	2 年
14	上下游评价服务清单	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初次对上下游企业开展评价时需提供，被评价企业名录、职工名单和企业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纳入备案材料统一管理	永久 （放入备案材料）
15	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如：调整评价时间的说明	1 年

注：如有其他管理要求，在不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各地可在本清单范围之外增设监管所需表单，做到设区市范围内考务材料一致。

院校技能评价工作指引

面向在校学生开展技能评价的各类院校应当参照本指引内容，规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实施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正式设立、依法登记、具有招生资质、规范开设专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官方网站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规范收录的技工院校、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普通高校，可对具有规范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评价范围

（一）评价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批准招生并具有规范学籍档案的全日制在校生（以下简称“在校生”）。

（二）评价职业。各院校可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结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训）计划以及院校、学生实际需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业信息新增、变更文件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评价等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管理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技能等级实施评价，原则上以本专业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技师学院

技师班在校生可报考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技术资源

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原则上应当具备国家职业标准或江苏省行业评价规范，以及正式发布的评价题库。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院校按备案层级提出书面申请，由受理备案的人社部门鉴定机构通过国家或省级评价题库抽取试题并以保密形式配发。院校不得随意自行命题。技术资源存在缺失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在校生所在专业暂无与之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评价规范的，受理备案的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指导院校组织在校生考取相近或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在校生所在专业具备与之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但暂无相应职业（工种、等级）评价题库，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可组织院校对标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开发5套以上试卷先行使用并积极申报省级评价题库开发。国家或省级评价题库发布后，按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试卷不再使用；

3. 暂未开设相关专业或已开设专业暂未开始招生的，不得开展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备案管理

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实行属地管理，其中：

（一）技师学院（含增挂技师学院名称的“双挂牌”职业院校）、高职院校、普通高校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备案。

（二）技工（高级技工）学校、中职学校备案管理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统筹安排，可备案在所辖县（市、区），亦可备案在设区市本级；

（三）跨设区市设置校区（教学点）的院校，由相关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开展联合备案。跨县（市、区）设置校区（教学点）的院校，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统筹相关县（市、区）进行备案。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评价计划。各院校根据教学、实训工作实际，编制评价计划并及时发布评价公告。公告中应包括：

1. 考试时间、地点及报名时限；
2. 评价职业（工种、等级）；
3. 各职业（工种、等级）的申报条件；
4. 是否收费、收费标准；
5. 报名须知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二）报名组织。各院校组织实施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科目考试的时间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确定，报名组织工作由院校统筹各专业（系部、二级学院）开展，其中：

1. 技工院校应当于在校生顶岗实习前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确保评价合格的在校生在毕业学年获取与学制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取上一等级（低一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时间节点，在毕业学年取证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报名条件规定的

晋级年限倒排时间。

2. 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普通高校根据各专业（系部、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确定对应报考的职业技能等级，考试时间原则上应当安排在毕业学年内。高职院校（含中职学校的大专高职学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最高可报考三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无需先行获取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职业院校在校生最高可报考四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 申报材料：学籍材料、在校生学习和实训情况（考试成绩）、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三）资格审核。各院校应当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要求，对报考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在校生学籍材料、学制学习年限、取得上一等级（低一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等。院校应当至少在考前10个工作日完成资格审核并将考生名单提交“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以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四）考场安排。在校生考试场所由院校结合教学、实训实际自主安排。考场应保持整洁、卫生、明亮，设备、设施、仪器完好，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具备足够的设备检修工具，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规定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考前，院校要对考场、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提前准备好考试

所需材料，考场外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考试和相关考场指引。智能化考场（计算机机房）参照相应智能化考试平台的操作要求编排。经检查、调试，并完成考场布置的设施设备和工位，不得随意改动或调换。

（五）“三员”队伍。院校自主培养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适应的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并做好“三员”管理、使用，其中：

1. 考务管理人员是对报名组织、资格审核、考场编排、填写考务考场表格、成绩汇总、证书核发等业务的经办人员。院校考务管理人员一般由校教务、继续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应当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流程，熟练操作“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做好院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2. 考评人员是对考生理论知识考试试卷、操作技能考核水平进行评判打分的人员。院校考评人员由院校自主培养，主要由各专业（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实习指导师和实训辅助人员组成，亦可外聘高技能人才作为考评人员使用。院校应当建立考评人员数据库并根据履职情况做好动态管理。考评人员由院校自主派遣、使用，并遵循以下原则：

（1）考评组长负责制：考评人员为3名以上且人数为单数，组成考评组开展评分工作，其中1名考评人员担任考评组长。考评组长牵头负责评分工作，其他考评人员在考评组长统筹安排下

有序评分。

（2）回避原则：与考生有亲属关系、利益关系的以及本班任课教师不得担任当场次考评人员。

（3）轮换原则：操作技能考核时间较长，相邻 2 天应当更换考评人员。连续两个场次的操作技能考核应当更换考评人员。考评人员轮换幅度不小于三分之一。

3.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是院校当场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自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院校自主培养，一般由院校领导班子成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负责人、相关专业（系部、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作为考试现场总负责，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应当掌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组织实施要求，对现场组织秩序、考风考纪有着监督、提醒职责。院校应当建立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数据库，做到“逢考必督”。

（六）考试科目。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一般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等科目，其中：

1. 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纸笔作答或计算机考试形式，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2. 操作技能考核根据各职业（工种）试题要求，分别采取动手实操、调试编程、仿真模拟（系统）、专业能力（纸笔）等考试形式，按照各考试模块权重进行配分，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3. 技师学院技师班在校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进行综合评

审，由教务或学生工作部门对在校生在校日常表现、各科成绩、实训实习、学分进修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给出“优”“良”“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第评价，综合评审成绩分别对应 85 分、75 分、65 分、55 分。在综合评审科目中，在校生无需进行论文撰写和业绩评定。

（七）成绩管理。成绩汇总、登分、核分采用签名负责制，由考评人员完成。院校应当建立成绩管理机制，包含成绩查询、复核以及因误评、误录等原因确需修改的处理方式等。成绩汇总表上必须有考评组长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签名确认，成绩修改位置须有考评人员签名。

（八）结果公示。院校应当在网站首页设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公告栏目，按考试批次公示全体考生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院校应当设有争议处理机制和投诉渠道，妥善解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六、证书核发

院校内部公示无异议，考务管理人员将成绩录入“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按照系统流程，经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确认后，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负责人应当在证书核发材料上签字同意。根据“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及相应证书号由院校从“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生成，证书号以“Y”开头，院校不得擅自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增设其他落款、印章。

七、材料保存

院校应当保存以下考务材料（清单附后）：

1. 永久保存：证书核发审批表（含获证人员名册）、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和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样卷各 1 份；

2. 保存 2 年：考场影像资料（接入“云眸工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保存 1 年：每个批次评价计划、工作方案、评价试卷（含纸质试卷、每位考生的分项评分表和机考试卷、作答记录）以及在校生申报材料（含在校生申报表、学籍材料、上一级技能证书）；

4. 保存半年：操作技能考核考试工件或作品，因客观原因无法长期保存的工件或作品，评价机构拍照留存备查。

八、其他事项

（一）各级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按职责分工、备案层级分别建立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二）支持技工院校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经设区市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技工院校管理部门批准，可突破上述考试科目，按相关规定采取过程化、模块化考核形式开展技能评价。通过全部考核的在校生，可获取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支持各类院校按照如下程序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学分考核有机融合：

1. 院校向受理备案的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报送人才培养方案、相应主干课程目录，相关方案、目录纳入院校备案评估材料统一管理；

2. 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对院校报送材料进行评估，确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主干课程覆盖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基本要求，相关方案、目录作为附件上传“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

3. 在校生申报四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院校可结合实际，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综合考量在校生平时表现情况，以学分（课程）考试成绩作为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在校生参加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仍需进行理论知识考试。

（四）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可按照培养目标申报对应等级的评价考核。规范注册相关院校学籍，且培养协议中议定由院校方组织考核、发证的，在培养期结束后，按照院校评价指引，由培养院校组织开展评价考核，通过技能考核的学员，可取得院校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号以“Y”开头。学员未注册学籍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社会化评价规定统筹安排评价事宜。

（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当地较大的院校牵头组织其他不具备自主评价条件的院校在校生开展技能评价的，属于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畴，按上述评价指引实施，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号仍以“Y”开头。

（六）对备案有效期内无违规违纪现象且社会评价良好的，

可自动接续备案，接续备案有效期为 2 年。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展评价工作的，自动终止备案。

（七）相关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在校生，获取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后，可按照我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相关规定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需重复评价。

（八）在校生应对申报的个人基本信息、持有技能证书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院校应对在校生专业范围、申报职业（工种、等级）、学制学籍以及学习、实训情况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违规违纪情况，按有关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院校评价考务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要求	保存期限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案		1 年
2	在校生学籍材料 (含取得学籍的新型学徒制学员)	需加盖学校教务或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1 年
3	在校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含主体课程、课时数,初次评价时提供,后放入备案材料。	永久 (放入备案材料)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需覆盖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考生报名必填信息,各设区市可自行设计格式	1 年
5	试卷流转单	经办抽题、印制、机考、封装、交接等每一个环节的工作人员、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均需在流转单上签字	1 年
6	本场评价样卷	理论、技能试卷、理论考试答案、技能考试评分表各留一套	永久
7	机考数据备份	未采用机考形式的无需提供	1 年
8	考场记录表(理论、技能)	中级理论知识免考则无需提供	永久
9	考生签到表(理论、技能)	中级理论知识免考则无需提供	永久
10	考生成绩汇总表(理论、技能)	技工院校技师班学生评价需增加在校表现成绩汇总表,作为综合评审成绩	永久
11	在校生平时表现、学分考试成绩表	申请中级理论知识免考时提供,需加盖教学或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印章	1 年
12	成绩确认表	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下载	永久
13	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派遣单		1 年
14	内部质量督导情况反馈表		1 年
15	考评员履职情况反馈表		1 年
16	证书核发审批表		永久
17	考场影像视频	(1)接入“云眸工程”系统的无需提供	2 年

		(2) 自行拍摄视频需从考生正面拍摄，清晰无死角	
18	工件保管单	不便于长期保管的，提供现场完成照片	半年
19	委托评价协议	当地大型院校初次对相对较小的院校开展在校生评价时提供，被评价院校名录、在校生名单和院校之间签订的委托评价协议纳入备案材料管理并上传平台	永久 (放入备案材料)
20	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如：调整评价时间的说明	1 年

注：如有其他管理要求，在不增加基层和院校负担的前提下，各地可在本清单范围之外增设监管所需表单，做到设区市范围内考务材料一致。

第三方评价机构技能评价工作指引

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遵循《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21〕8号）（以下简称《办法》），对照本指引内容，规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实施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各级人社部门鉴定机构遴选、备案，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事业单位、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公共实训中心（基地）、行业组织等。

二、评价范围

（一）评价对象。年满16周岁，有意愿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类劳动者（以下简称“社会化考生”）。

（二）评价职业。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开展的评价职业（工种、等级）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业信息新增、变更文件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内。

（三）评价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遵循现行职业技能等级架构，初次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原则上以五级、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规范开展评价工作满2年后，按《办法》规定逐级申请新增本职业（工种）的评价等级。

三、技术资源

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开展的评价职业（工种、等级）应当具有完善的技术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的国家职业标准或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公布的行业评价规范、评价题库。

四、备案管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逐条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备案管理：

（一）省级备案：中央管理单位驻苏分支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省级行业组织等；

（二）设区市备案：市属企事业单位、技师学院（含增挂技师学院名称的“双挂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市级行业组织等；

（三）县（市、区）备案：在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统筹指导下进行，包括其他类型的企事业单位、技工（高级技工）学校、公共实训中心（基地）等。公共实训中心应当为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法人单位。公共实训基地应当收录在设区市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发布的高技能人才项目目录中，并按照发布的实训方向确定备案职业（工种）；

（四）跨区域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跨2个及以上县（市、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应当报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备案；跨2个及以上设区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应当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评价计划。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或中长期评价计划，向社会发布的同时，报受理备案的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公告中应当包括：

1. 评价职业（工种、等级）；
2. 评价时间及报名时限；
3. 评价机构的考点安排情况；
4. 各职业（工种、等级）的申报条件；
5. 收费标准；
6. 报名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二）报名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可自行开发信息化系统或设置报名点受理社会化考生报名，报名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6类：

1. 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真实有效证件；

2. 学历证明：申报条件中要求具备相应学历或毕业证书的，社会化考生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学历证明，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查询；

3. 工作年限承诺书：申报条件中要求具备相应工作年限的，社会化考生应当准确、完整填写《工作年限承诺书》；

4. 技能证书：申报条件中要求具备上一等级（低一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应当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

5. 专业技术证书:凭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报名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

6. 照片原件:社会化考生本人近期电子证件照。

(三)申报条件。社会化考生申报条件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有关要求执行,其中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1. 关于报名条件中的“经评估论证”,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持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其颁发院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官方网站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查询;

(2)“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最新版国家职业标准中列出,或收录在《职业信息与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年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出版),视作已完成评估,其毕业证书持有人可申报三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关于报名条件中的“相关职业”:以最新版国家职业标准中列出的相关职业为准。

(四)资格审核。各报名点对社会化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审,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终审并对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负责。以下两类

情形除外：

1. 凭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报考技能评价，应当遵循《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师参照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序列，凭本人职称证书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授课或实训课程（课时）证明材料报考。未列入贯通领域的，暂不可凭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职称评审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2. 按照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列入省、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职业技能竞赛目录的，可依据正式竞赛文件中的“选手条件”进行申报。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重点审核工作年限承诺书、取得上一等级（低一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至少在考前15个工作日完成资格审核并将考生名单提交“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以上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五）考点设置。跨区域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可设置若干外设考点。公共实训中心（基地）不得设置外部考点。外部考点设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考点条件。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详细的场地、设施、人员等外部考点条件清单，并对拟设外部考点开展实地评估；

2. 书面请示。实地评估合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向考点

所在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递交书面申请并附考点评估报告，其中，省级第三方评价机构考点设立请示报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市级第三方评价机构考点设立请示报县（市、区）人社部门鉴定机构；

3. 受理请示的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对拟设考点进行复核，决定是否同意设置。未经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擅自设立考点。

经上述规范程序设置的考点，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便于考生知晓。

（六）考场安排。第三方评价机构考试场所应当安排在机构自有场地（含长期租赁）或经核准的外部考点内。考场应保持整洁、卫生、明亮，设备、设施、仪器完好，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具备足够的设备检修工具，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规定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考前，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对考场、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提前准备好考试所需材料，考场外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考试和相关考场指引。智能化考场（计算机机房）参照相应智能化考试平台的操作要求编排。经检查、调试，并完成考场布置的设施设备和工位，不得随意改动或调换。

（七）“三员”队伍。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定期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班，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适应的“三员”队伍并做好管理、使用。其中：

1. 考务管理人员是对报名组织、资格审核、考场编排、填

写考务考场表格、成绩汇总、证书核发等业务的经办人员。第三方评价机构考务管理人员须为本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订立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1年以上，下同），应当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流程，熟练操作“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主动接受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2. 考评人员是对考生理论知识考试试卷、操作技能考核水平进行评判打分的人员。第三方评价机构自有专职考评人员应当不少于3名，外聘兼职考评人员应当不少于5名，每名兼职考评人员不得与3家以上机构形成聘用关系。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为专兼职考评人员发放聘书和证卡，并建立考评人员数据库，根据履职情况做好动态管理。考评人员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派遣、使用，并遵循以下原则：

（1）考评组长负责制：考评人员为3名以上且人数为单数，组成考评组开展评分工作，其中1名考评人员担任考评组长牵头负责评分工作，其他考评人员在考评组长统筹安排下有序评分。

（2）回避原则：本场次考生的技能培训授课人员、与考生来自同一用人单位、与考生有亲属关系等任何与考生形成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轮换原则：操作技能考核时间较长，相邻2天应当更换考评人员。连续两个场次的操作技能考核应当更换考评人员。考评人员轮换幅度不小于三分之一。

3.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是第三方评价机构当批次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质量自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一般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人担任，确需外聘的，外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不得与社会化考生、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隶属、受聘、利益关系。作为考试现场总负责，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应当掌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组织实施要求，对现场组织秩序、考风考纪有着监督、提醒职责。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数据库，做到“逢考必督”。

4. 理论知识考试监考人员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妥善安排，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监考人员与社会化考生比例不应低于1:15。

5. 理论知识考试监考人员可由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兼任，除此之外，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在评价现场各司其职，不得担任本职之外的其他角色。

（八）考试科目。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等科目，其中：

1. 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纸笔作答或计算机无纸化考试形式，满分100分，60分以上者为合格；

2. 操作技能考试根据各职业（工种）试题要求，分别采取动手实操、调试编程、仿真模拟（系统）、专业能力（纸笔）等考试形式，按照各考试模块权重进行配分，满分100分，60分以上者为合格；

3. 报考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除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科目外，须增设综合评审，形式为论文答辩、业绩评审或书面作答。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 3 个科目均合格的社会化考生方可获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以论文答辩形式开展综合评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须安排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的考评人员，作为评委进行现场评分，评委人数应当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论文答辩满分为 100 分，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论文答辩成绩即为综合评审成绩；

（2）以业绩评审形式开展综合评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须安排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的考评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对社会化考生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主要考察社会化考生工作业绩、社会贡献、表彰奖励情况，给出“优”“良”“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第评价，综合评审成绩分别对应 85 分、75 分、65 分、55 分；

（3）以上两种形式都开展的，论文答辩、业绩评审成绩取平均值，即为综合评审成绩；

（4）以书面作答形式开展综合评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组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的考评人员参照标准答案，对社会化考生书面答卷进行阅卷评分，满分为 100 分，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书面作答成绩即为综合评审

成绩。

（九）成绩管理。成绩汇总、登分、核分采用签名负责制，成绩汇总由考评人员完成，登分、核分由考务管理人员完成，成绩汇总表上必须有考评组长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签名确认，成绩修改位置须有考评人员签名。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建立成绩管理机制，包含考评员误评、考务管理人员误录、考生对成绩的异议、复核等应对方案，并列入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本制度，上传“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社会化考生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成绩自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未通过某一科目考试的社会化考生，可在成绩有效期内申请补考相应科目1次。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全部未通过的，不计入补考名单，社会化考生应当重新报考。

（十）结果公示。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开设自有网站或新媒体客户端、公众号，并在媒体首页设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示公告栏目，按考试批次公示全体考生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设有争议处理机制和投诉渠道，妥善解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投诉争议问题未解决的，不得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证书核发

成绩公示无异议，第三方评价机构考务管理人员将成绩录入“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经受理备案的或考点所在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确认后，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负责人应当

在证书核发材料上签字同意。根据“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及相应证书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从“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生成，证书号以“S”开头。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擅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增设其他落款、印章。

七、材料保存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保存以下考务材料（清单附后）：

1. 永久保存：证书核发审批表（含获证人员名册）、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和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样卷各 1 份；

2. 保存 2 年：考场影像资料（接入“云眸工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保存 1 年：每个批次评价计划、工作方案、评价试卷（含纸质试卷、每位考生的分项评分表和机考试卷、作答记录）以及社会化考生申报材料（含申报表格、身份证明、工龄承诺书、学历证书、上一级技能证书、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4. 保存半年：操作技能考核考试工件或作品，因客观原因无法长期保存的工件或作品，评价机构拍照留存备查。

八、其他事项

（一）省、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按职责分工、备案层级分别建立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级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由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履行备案管理职责，纳入设区市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统一发布。

（二）支持有条件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实施全行业统一考试。行业统考形成后，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或推荐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统考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则上开展同职业（工种）评价的机构不再单独备案，可作为考点或分支机构参与统考。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接受省、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每年组织的质量专项评估，质量评估合格的，纳入当年度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视同接续备案。

（四）社会化考生应对申报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职业（工种、等级）、工作年限承诺、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持有技能证书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运用多种手段对社会化考生申报的各项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当拒绝其报考并上报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有弄虚作假或骗取政策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情形严肃处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考务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要求	保存期限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案		1 年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需覆盖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考生报名必填信息，各设区市可自行设计格式	1 年
3	低一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件	凭职业技能等级逐级报考的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丢失的，提供相关证明	1 年
4	学信网查询的学历证明	凭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条件第 6 条报考的需提交	1 年
5	本人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凭专业技术职称贯通报考的需提交，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职工还需提供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授课或实训课程（课时）证明材料	1 年
6	社会人员工作年限承诺书		1 年
7	试卷流转单	经办抽题、印制、机考、封装、交接等每一个环节的工作人员、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均需在流转单上签字	1 年
8	本场评价样卷	理论、技能试卷、理论考试答案、技能考试评分表各留一套	永久
9	机考数据备份	未采用机考形式作答的无需提供	1 年
10	考场记录表（理论、技能）	二级（技师）以上等级需增加综合评审考场记录表	永久
11	考生签到表（理论、技能）	二级（技师）以上等级需增加综合评审签到表	永久
12	考生成绩汇总表（理论、技能）	二级（技师）以上等级需增加综合评审成绩汇总表	永久
13	成绩确认表	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下载	永久
14	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派遣单		1 年
15	内部质量督导情况反馈表		1 年
16	考评员履职情况反馈表		1 年

17	证书核发审批表		永久
18	考场影像视频	(1)接入“云眸工程”系统的无需提供 (2)自行拍摄视频中要有2个以上 考生全过程实操视频	2年
19	考试过程照片	3张以上	2年
20	工件保管单	不便于长期保管的,提供现场完成照片	半年
21	考点设立时人社部门复函	跨地区第三方评价机构首次评价需提供	永久 (放入备案材料)
22	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如:调整评价时间的说明	1年

注:如有其他管理要求,在不增加基层和社会化考生负担的前提下,各地可在本清单范围之外增设监管所需表单,并做好相应解释说明,做到设区市范围内考务材料一致。

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指引

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参照本指引内容，规范组织实施评聘工作。

一、实施范围

（一）参评单位

1. 特级技师评聘工作在各类型企业中广泛开展，为保障评聘工作质量，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原则上每个参评企业本年度只组织一次评聘，每次评聘工作中，同一企业同一职业（工种）评出的特级技师人选数量不超过3人。

2. 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原则上以国家和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头部企业为主，参评企业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规模以上企业（按统计学口径）且所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企业具备成熟的职工技能培训、评价机制和工作机构；

（3）企业有一定规模的高级技师存量。

3. 部、省属企业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会同中央企业驻苏分支机构和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联合开展，并集中公布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人选。

（二）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企业职工，参评时应当工作在生产研发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

敬业、甘于奉献，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或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参评特级技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 5 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2. 具有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正高级职称且仍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

3. 具有与参评职业（工种）相应的高级（副高级）职称或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仍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累计满 5 年；

4.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获得“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荣誉（2023 年以及之前评选的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或列入“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2024 年至今）。

参评首席技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具有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技术职务）且仍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2.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在相应技术技能岗位工作满 8 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 具有与参评职业（工种）对应的正高级职称，且仍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具备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评聘：

1. “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获得者；
2. 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荣誉获得者；
4. 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行业“技能大师”（含中央企业技能大师）称号获得者；
5. “江苏大工匠”或“江苏工匠”荣誉获得者；
6. 牵头编制国家职业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的专家组长；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中担任裁判长。

（三）参评职业（工种）

1. 参评职业（工种）应当具有正式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且标准中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2. 凭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参评人员，参评职业（工种）应当与本人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相一致；
3. 凭正高级职称参评人员，企业可在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导下，自主确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序列相对应的职业（工种）及等级。

三、工作流程

（一）机构备案。参评企业应当于现场评审开始前在“江苏

人社网办大厅”平台提交在线备案信息。评审未备案开展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用人单位指引中的备案管理要求，在所在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进行“一次性备案”，在信息平台机构性质一栏勾选“评聘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二）制定方案。参评企业按照自身实际制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明确参评对象、职业（工种）、评审条件、评审方式、组织形式、时间安排、激励待遇、聘用程序等，并向全体职工公示。各级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参考资料，并及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方案审核。特级技师评聘工作方案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审定，并于现场评审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实施。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初审，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组织形式。参评单位应当组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中应当不少于 2 名行业专家），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不少于 5 名。其中，主任委员应当由参评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或指定生产科研、工会组织等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需在本行业内具有较强权威性和影响力。特级技师评聘工作委员会委员可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委员会中的外聘委员（行业专家）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条件详见评审委员会成员表），相关工作人员

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按评审工作需要配备。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流程，评审方式包括**业绩评审**和**直接评定**两种，其中：

1. 业绩评审：采用业绩评价、面试答辩、综合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人员技能贡献进行全面评判。主要考核申报人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解决的技术或工艺难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业绩评价：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参评职工业绩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价。

面试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在业绩评价过程中商定答辩题目，申报人作工作业绩、技术技能成果等方面陈述汇报后，针对答辩题目进行现场作答。

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申报人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传技带徒等技能贡献并作出评价，评价形式由企业自主决定。

上述相关评分表格、评分项目应当体现在企业评聘工作方案中。最后，综合以上三方面表现，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产生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

2. 直接评定：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基础条件和优先条件整理有关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表决，得票率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视为通过，面向全体职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

企业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成员表（试行）

评审委员会职务	有关要求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人数
主任委员	用人单位 主要负责人		1 人
副主任委员	行业内权威专家	正高级职称或具有与评审 职业相关的高级技师职业 技能等级满 5 年以上	1 人
委员	企业内或行业内 优秀高技能人才	高级职称或与评审职业相 关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不少 于 5 人
工作人员	由人力资源部门按评审工作需要配备		

（五）名单公示。用人单位经评审、复核，提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面向全体职工公示。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由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推荐上报，并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异议处理。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结果应当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用人单位评聘工作流程中应当明确投诉、争议仲裁处理机制以及相应负责人员。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期间，对评聘过程、评聘结果的投诉、争议仲裁处理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处理，其中涉及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的处理结果，应当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准确写明详细情况。相关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要予以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书面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人员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资格，五年内不得再度参评。

（七）名单发布。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名单，原则上特级技师名单每半年公布一次，首席技师名单每年公布一次。同时，由参评企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确定，证书编码中第 16 位为等级标识，特级技师为“T”、首席技师为“S”。

（八）任职聘用。用人单位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兑现工作方案中明确的评聘流程和激励举措。

四、工作要求

（一）职责分工：

1.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负责全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指导、质量督导；

（2）指导中央企业驻苏分支机构、省属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3）集中公示、公布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人选名单。

2. 各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

（1）负责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遴选评聘单位、指导编制方案、开展过程监管、提供技术支持等，

（2）及时将工作方案、推荐人选、工作业绩等材料报送省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做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质量督导。

3. 评聘单位：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实施主体，按既定方案做好评聘工作。

（二）质量督导。参评企业应当严格履行评价主体职责，杜绝大面积、普惠性的评审评价。评聘工作中，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照“双随机”原则适时开展现场督导，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应当会同参评企业所在县（市、区），全程进行质量督导并适时予以宣传推广。

（三）总结推广。加强评聘工作经验总结，各设区市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应当注重培育典型、树立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经验，指导更多企业参评，相关经验要及时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汇总。评聘工作中要与本地区主要媒体强化互动，加强对评聘企业典型工作经验的宣传报道，发掘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能成才先进事迹，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认可度，营造人人学技能、有技能、长技能、比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要求	保存期限
1	企业评聘工作方案	需明确组织形式、评审委员会构成以及后续聘任流程	1 年
2	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永久
3	参评对象申报材料	准确填写参评个人信息	1 年
4	参评对象主要业绩 (含工作成果、创新创优、人才培养、获奖情况等)	其中经济收益和传技带徒业绩需由企业提供佐证材料或加以证明,创新和获奖情况需提供相关证照	1 年
5	评审过程性评分材料	由企业妥善保存	1 年
6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审结果公示		永久
7	企业高层会议研究结果	会议纪要或高层签发等形式	永久
8	评审过程影像视频	(1)采取直接评定形式的无需提供 (2)视频由企业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参照企业自主评价	2 年
9	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如:与评聘方案不一致需调整的内容	1 年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

为加强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苏人社发〔2022〕15号）、《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2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竞赛项目

赛项名称应完整准确采用国家规范的职业（工种）或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的名称。同一年度、同一类别、同一赛项的省级竞赛，办赛原则上不超过3次；同一主办单位同一年度举办相同或类似赛项限1次。

二、技术文件及命题

主办单位通过遴选产生大赛裁判长（专家组长），牵头负责大赛技术文件编制及命题工作。

（一）技术文件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应当按照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文件，竞赛内容应覆盖国家职业标准80%以上。技术文件应当于赛前一个月公布，包含技术描述、试题与评判标准、竞赛细则、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安排、赛事安全及健康、附件等内容。

（二）竞赛命题

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命题，世赛、国赛项目

的省级选拔应参照世赛、国赛相关标准执行。竞赛通常应当设置理论考试和实操模块（世赛、国赛无理论考试的参照执行），命题工作由裁判长（专家组长）负责，采取必要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故发生。

竞赛理论题库应结合国家职业标准设置，由主办单位召集相关专家开发，并做好定期修订工作，不得将技能人才评价题库替代竞赛题库向社会公布。省级一类赛理论题库不少于 1500 道，二类赛理论题库不少于 1000 道，70%题量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开。理论及实操考核时长，应根据相应国家职业标准分别确定，通常均不得低于 60 分钟。

三、赛前准备

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赛项技术文件要求，提前做好各项赛前准备工作，密切联系裁判长，在其指导下做好赛务手册、设备设施、人员安排、场地布局、后勤保障、应急安全等准备工作。主办单位根据相关规则安排裁判人员参与具体执裁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参赛选手资格条件审核，支持裁判长于赛前重点做好各类人员培训工作，包括选手赛前培训，裁判员培训考核分工，志愿者培训等，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

四、竞赛实施

竞赛实施应当遵循“主办单位负责制”原则，其技术工作采取“裁判长负责制”原则，裁判长在主办单位指导下开展竞赛技术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保证大赛安全。规范做好选手赛前熟悉设备

设施、裁判分工、投票表决、执裁回避、竞赛试题修改、工位抽签、选手封闭（场次轮换）、评判规则制定、统分、争议处理等重要环节。全体裁判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各类保障人员在裁判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竞赛主办单位应安排仲裁人员，处理项目内部无法解决的争议问题。竞赛主管部门应派出竞赛督导人员，全程监督大赛组织实施，重点关注参赛人员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参赛人数是否一致、竞赛内容与技术文件是否相同、大赛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等，为大赛评级提供相关依据。

五、材料保存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应当保存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永久保存：竞赛通知文件、表扬奖励文件、决赛参赛选手名册、成绩汇总表、证书核发材料；

（二）保存1年以上：考场影像资料、纸质理论试卷、机考试卷、模块评分表、实操比赛产生的工件、上机作答的成果。

六、等级晋升

对于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阶段获奖，理论及实操双合格的选手，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年度竞赛类别评定后，在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方面给予以下激励：

（一）省级一类赛

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前6名选手、学生组第1名可晋升技师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完赛时，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满1年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学生组除外）；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学生组排名前50%的理论实操双合格选手（弃赛选手不纳入基数计算，下同），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二）省级二类赛

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前3名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完赛时，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满1年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学生组除外）；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学生组排名前50%的理论实操双合格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七、证书核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竞赛总结材料、现场督导和主办单位自评情况等对竞赛进行评估定级。竞赛定级后，对符合晋升技能等级的人员，主办单位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办证申请，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准后，予以办理。

（一）省级一类赛

对于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决赛阶段各赛项职工组、学生组排名前50%的理论实操双合格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颁发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二）省级二类赛

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可由其为决赛阶段各赛项职工组、学生组排名前 50%的理论实操双合格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为决赛阶段选手颁发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八、市级以下竞赛要求

设区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参照省级竞赛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具体竞赛实施细则，全面规范竞赛工作。加强属地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审核，杜绝降低标准办赛、降低选手参赛资格要求、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现象发生。各地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以本行政区域的选手为主，涉及异地选手参赛的，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2〕54号）相关要求执行。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参考模板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要求
1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参考模板	
2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意见表	需明确“是否同意核发”